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云鄂博
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相关资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收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进行了事前认可，现就该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本次交易须聘请具有上市公司从业资格的资产审计评估机构，并出具客观、独立、公证的审计评估报告；
- 2、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须以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的结果为准，交易的定价依据须符合市场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
- 3、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
- 4、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议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目前已经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开展审计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标准。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了加快相关工作的进度，尽早实现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2016.12.8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相关资产的独立意见)

王军

刘俊. 郑东

刘俊军

张健

2016年12月8日